

股票代碼：3535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二段197號  
電 話：(03) 55459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7
(五)關係人交易	27~29
(六)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0~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2~33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7,564千元及47,383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7,860千元及1,402千元，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公報「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本年度開始依該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訊並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字 信

會 計 師：

郭 士 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9.30		99.9.30			100.9.30		99.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348,504	18	307,548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97,101	10	242,450	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553,241	28	683,242	32	2120	應付票據	52,561	3	119,346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87,065	19	416,457	20	2140	應付帳款	122,948	6	43,80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785	-	37,642	2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五)	11,500	1	2,048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000	-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17,875	1	17,87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5,555	1	21,646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0,403	3	82,100	4
		<u>1,310,150</u>	<u>66</u>	<u>1,466,535</u>	<u>70</u>			<u>462,388</u>	<u>24</u>	<u>507,621</u>	<u>24</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57,564	3	47,383	2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及六)	188,017	9	182,001	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8,725	-	10,872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33,000	2	50,875	2
		<u>66,289</u>	<u>3</u>	<u>58,255</u>	<u>3</u>			<u>221,017</u>	<u>11</u>	<u>232,876</u>	<u>11</u>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b>											
<b>成 本：</b>											
1501	土地	184,746	9	184,746	9		<b>負債合計</b>	<u>686,698</u>	<u>35</u>	<u>743,608</u>	<u>35</u>
1521	房屋及建築	173,924	9	173,924	8	3110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三))：</b>				
1531	機器設備	171,172	9	107,838	5	3210	股本	785,978	39	778,196	37
1551	運輸設備	3,337	-	3,337	-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	353,583	18	352,238	17
1561	辦公設備	7,671	-	7,048	-	331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5,203	-	5,203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7,477	3	47,912	2
		<u>546,053</u>	<u>27</u>	<u>482,096</u>	<u>22</u>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340	-	1,278	-
15X9	減：累計折舊	70,047	4	44,168	2	342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01,498	5	191,634	9
1672	預付設備款	48,227	3	57,965	3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315	8	240,824	11
		<u>524,233</u>	<u>26</u>	<u>495,893</u>	<u>23</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3)	-	(2)	-
							<b>股東權益合計</b>	1,308,536	65	1,370,111	65
<b>無形資產：</b>											
1710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36,431	2	30,053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852	-	91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995,234</u>	<u>100</u>	<u>2,113,719</u>	<u>100</u>
		<u>37,283</u>	<u>2</u>	<u>30,966</u>	<u>1</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071	-	1,043	-						
1830	遞延費用	20,751	1	10,68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35,457	2	50,341	2						
		<u>57,279</u>	<u>3</u>	<u>62,070</u>	<u>3</u>						
<b>資產總計</b>		<u>\$ <u>1,995,234</u></u>	<u>100</u>	<u>2,113,719</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395,684	100	700,12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4	-	970	-
營業收入淨額	395,290	100	699,15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290,717	74	442,605	63
5910 營業毛利	104,573	26	256,551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6,881	4	16,31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956	10	48,20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480	18	48,552	7
	128,317	32	113,064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23,744)	(6)	143,487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0	-	2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629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3,886	14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012	1	-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五)	7,222	2	869	-
	69,339	18	1,10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7,785	2	6,85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7,860	2	1,402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	1,26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3,736	1	-	-
	19,381	5	9,559	1
7900 稅前淨利	26,214	7	135,033	2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	30,521	8	(2,312)	-
本期淨利(損)	\$ (4,307)	(1)	137,345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五))	\$ 0.33	(0.05)	1.74	1.76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五))			1.72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五))	\$ 0.33	(0.05)	1.72	1.75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五))			1.71	1.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307)	137,3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751	15,655
攤銷費用	15,665	10,587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53,886)	3,96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524	49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669	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860	1,40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1,2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3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69	3,4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68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2,956	(145,294)
存貨增加	(65,097)	(14,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9,827	(1,17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523)	(15,84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732	98,389
應付帳款增加	66,598	30,9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6	11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6,214)	33,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94	161,116

(續)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9)	(1,22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35)	-
購置固定資產	(39,608)	(44,3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36	215
遞延費用增加	(5,188)	(6,511)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00)	-
購置無形資產	<u>(8,773)</u>	<u>(16,08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057)</u>	<u>(67,95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8,351	21,968
發行公司債	-	1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06)	(192,406)
發放股東紅利	<u>(116,729)</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784)</u>	<u>24,5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947)	117,7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2,451</u>	<u>189,8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504</u>	<u>\$ 307,548</u>
<b>支付現金取得固定資產：</b>		
購置固定資產	\$ (29,906)	(43,55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u>(9,702)</u>	<u>(797)</u>
	<u>\$ (39,608)</u>	<u>(44,352)</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2,424</u>	<u>7,145</u>
支付所得稅	<u>\$ 110</u>	<u>22</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7,875</u>	<u>17,875</u>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u>\$ 11,298</u>	<u>-</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6,76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李慧敏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准公開發行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興櫃市場交易，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主要業務為一般儀器、精密儀器及電信管制設頻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等。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45人及235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專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 (五)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分析、客戶信用評估、及過去收款經驗，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六)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與變動製造費用一併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

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發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7~50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運輸設備：5~7年
- 4.辦公設備：3~8年
- 5.其他設備：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九)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由內部產生以外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一至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遞延費用

係電話系統、電力工程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限五年平均攤銷。

### (十一)產品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

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保固及修理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按銷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認列為維修成本。

###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認股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並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新制之規定辦理。

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新制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營業收入

機器設備之銷貨收入係於組裝完成並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或發行日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票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之計算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有因資本公積、盈餘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至財務報告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u>會計原則變動性質</u>	<u>本期淨利 增加</u>	<u>每股盈餘(元) 增加</u>
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 <b>43,505</b>	<b>0.55</b>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b>100.9.30</b>	<b>99.9.30</b>
庫存現金	\$ 129	7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56,415	245,473
定期存款	91,960	62,000
	<b>\$ 348,504</b>	<b>307,548</b>

#### (二) 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b>100.9.30</b>	<b>99.9.30</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豪科技)	\$ 3,382	3,382
股票投資－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隼科技)	5,343	7,490
	<b>\$ 8,725</b>	<b>10,872</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認列之評價利益為3,012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鑫豪科技及晶隼科技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資訊，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晶隼科技股票因其價值減損，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3,736千元。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b>100.9.30</b>	<b>99.9.30</b>
應收票據	\$ -	75
應收帳款	559,974	746,132
	559,974	746,207
減：備抵減損損失	(6,733)	(62,965)
	<b>\$ 553,241</b>	<b>683,242</b>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供作擔保。

### (四)存貨淨額

	<b>100.9.30</b>	<b>99.9.30</b>
製成品	\$ 112,689	28,927
在製品	137,748	219,316
原料	142,646	169,56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18)	(1,349)
	136,628	168,214
	<b>\$ 387,065</b>	<b>416,457</b>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b>100年前三季</b>	<b>99年前三季</b>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4,669	869
下腳收入	(547)	(5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572	-
列入營業成本	<b>\$ 12,694</b>	<b>819</b>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100.9.30</b>				
	<u>累積投資 成 本</u>	<u>持股 比例%</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採權益法評價者：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u>90,473</u>	24.44	<u>57,564</u>	<u>7,860</u>

<b>99.9.30</b>				
	<u>累積投資 成 本</u>	<u>持股 比例%</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u>
採權益法評價者：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u>69,538</u>	24.85	<u>47,383</u>	<u>1,402</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非按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相對股權淨值增加1,34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同時對該公司持股比率由24.85%降為24.44%。

上列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均未提供作為保證或質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合計</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2,754	1,017	53,771
本期外購	<u>16,006</u>	<u>77</u>	<u>16,083</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68,760</u>	<u>1,094</u>	<u>69,854</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8,760	1,112	69,872
本期外購	8,704	69	8,773
本期重分類	<u>11,298</u>	-	<u>11,298</u>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88,762</u>	<u>1,181</u>	<u>89,943</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合計</u>
攤銷金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229	945	31,17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8,525</u>	<u>102</u>	<u>8,627</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38,754</u>	<u>1,047</u>	<u>39,801</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524	1,070	42,59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10,846</u>	<u>72</u>	<u>10,918</u>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52,370</u>	<u>1,142</u>	<u>53,512</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22,525</u>	<u>72</u>	<u>22,597</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30,006</u>	<u>47</u>	<u>30,053</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27,236</u>	<u>42</u>	<u>27,278</u>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 36,392</u>	<u>39</u>	<u>36,4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0,918千元及8,627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100.9.30</u>	<u>99.9.30</u>
信用借款	\$ 195,000	80,000
購料借款	<u>2,101</u>	<u>162,450</u>
	<u>\$ 197,101</u>	<u>242,450</u>
尚未動用之授信額度	<u>\$ 1,162,899</u>	<u>720,000</u>
利率區間	<u>1.2%~2.29%</u>	<u>1.23%~2.33%</u>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皆無設定抵質押情形。

(九)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發行期間均在180天內，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利率區間為1.438%。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動支之額度為30,000千元。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2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未轉換者到期一次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還本。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轉換辦法：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依轉換辦法規定交付之。
-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0.1元，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本債券公開說明書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 7.還本方式：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滿日起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年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0.9.30</u>	<u>99.9.30</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1,983)	(17,99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88,017</u>	<u>182,001</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u>\$ 13,496</u>	<u>13,496</u>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利息費用	<u>\$ 5,279</u>	<u>581</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請求轉換之情事。

上述公司債餘額係由玉山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註六。

(十一)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種類</u>	<u>還款期間</u>	<u>100.9.30</u>	<u>99.9.30</u>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0.20~104.07.20，每3 月為1期，計32期	\$ 41,500	51,87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	98.01.15~101.10.15， 每3月為1期，計16期	9,375	16,875
			50,875	68,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7,875)	(17,875)
			<u>\$ 33,000</u>	<u>50,875</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借款利息按銀行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長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54%~2.125%及1.31%~1.84%。

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0.10.01~101.09.30		\$	17,875
101.10.01~102.09.30			12,250
102.10.01~103.09.30			10,375
103.10.01~104.09.30			10,375
		\$	<u>50,875</u>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二)退休金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之淨退休金成本	\$ 236	181
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成本	<u>5,223</u>	<u>4,858</u>
	<u>\$ 5,459</u>	<u>5,039</u>
	<u>100.9.30</u>	<u>99.9.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636</u>	<u>464</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143</u>	<u>2,961</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852</u>	<u>913</u>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7,782千元增資發行新股77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785,978千元及778,196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公積及盈餘分派之限制：

#### (1)資本公積

	<u>100.9.30</u>	<u>99.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334,331	334,331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5,756	4,411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u>13,496</u>	<u>13,496</u>
	<u>\$ 353,583</u>	<u>352,2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實際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A.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八；
- B.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發放對象亦適用於從屬公司之員工；
- C.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為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約為10%及2%，估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12,361千元及2,472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b>99年度</b>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
股票(以面額計價)	0.1
	<b>\$ 1.6</b>
	<b>99年度</b>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14,149
董監酬勞	2,830
	<b>\$ 16,979</b>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 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14,149	17,609	(3,460)
董監酬勞	2,830	3,522	(692)
	<b>\$ 16,979</b>	<b>21,131</b>	<b>(4,152)</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主要係考量產業環境狀況予以適度調整，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以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撥補虧損後，不擬分派股利。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歷年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而享有之租稅優惠列示如下：

<u>增資年度</u>	<u>免稅期間</u>	<u>租稅減免方式</u>	<u>財政部核准月份</u>
92	97.1.1~101.12.31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5.1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項目組成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當 期	\$ 694	(1,141)
遞 延	29,827	(1,171)
	<u>\$ 30,521</u>	<u>(2,312)</u>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456	22,9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694	(1,14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差異影響數	2,228	238
投資抵減減少數	5,152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	(6,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17,991	3,402
五年免稅所得影響數	-	(23,939)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2,430
	<u>\$ 30,521</u>	<u>(2,312)</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由下列暫時性差異之個別所得稅影響組成：

	100.9.30		99.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1,133	193	55,503	9,43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18	1,023	1,349	229
售後服務保證	3,125	531	2,216	377
投資抵減	22,449	<u>22,449</u>	41,950	<u>41,950</u>
		24,196		51,992
減：備抵評價		<u>(22,449)</u>		<u>(14,350)</u>
		<u>1,747</u>		<u>37,6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58	<u>96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 785</u>		<u>37,6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除	\$ 33,681	5,726	24,106	4,098
投資抵減	39,450	39,450	45,873	45,873
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限數	1,014	<u>172</u>	2,174	<u>370</u>
		45,348		50,341
減：備抵評價		<u>(9,891)</u>		<u>-</u>
		<u>\$ 35,457</u>		<u>50,3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9,544</u>		<u>102,3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96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u>\$ 32,340</u>		<u>14,350</u>

5.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抵減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抵減，每年抵減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抵減。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關投資抵減資訊如下：

<u>投資年度</u>	<u>自動化設備 投資抵減</u>	<u>研發投資抵減</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96(核定數)	\$ -	27,601	22,449	100
97(核定數)	3,650	16,804	20,454	101
98(核定數)	<u>304</u>	<u>18,692</u>	<u>18,996</u>	102
	<u>\$ 3,954</u>	<u>63,097</u>	<u>61,899</u>	

6.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十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尚可扣除及可資扣除之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發生數</u>	<u>已扣除數</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u>備註</u>
98	\$ 24,106	6,417	17,689	108年度	核定數
100	<u>15,992</u>	<u>-</u>	<u>15,992</u>	110年度	預估數
	<u>\$ 40,098</u>	<u>6,417</u>	<u>33,681</u>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9.30</u>	<u>99.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01,498</u>	<u>191,63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98</u>	<u>794</u>
	<u>99年度(實際)</u>	<u>98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47%</u>	<u>1.46%</u>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26,214	(4,307)	135,033	137,34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598	78,598	77,820	77,8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0.05)	1.74	1.7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計算99年度盈餘轉增資：				
本期淨利			\$ 135,033	137,34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598	78,598
每股盈餘(元)			\$ 1.72	1.7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26,214	(4,307)	135,033	137,3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註2)	-	-	581	48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	\$ 26,214	(4,307)	135,614	137,8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598	78,598	77,820	77,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千股)(註1)	285	285	340	340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註2)	-	-	530	53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883	78,883	78,690	78,6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3	(0.05)	1.72	1.75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計算99年度盈餘轉增資：				
本期淨利			\$ 135,614	137,8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9,468	79,4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1	1.73

註1：本公司係股票上市掛牌公司，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

註2：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中。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均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9.30		99.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 348,504	348,504	307,548	307,54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53,241	553,241	683,242	683,2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725	-	10,872	-
受限制資產	5,000	5,000	-	-
存出保證金	1,071	1,071	1,043	1,04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7,101	197,101	242,450	242,4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509	175,509	163,148	163,148
應付設備款	11,500	11,500	2,048	2,048
應付費用	49,524	49,524	66,499	66,4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50,875	50,875	68,750	68,750
應付公司債	188,017	188,017	182,001	182,001
存入保證金	150	150	150	15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B.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設備款、應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
-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D.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E.應付公司債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數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100.9.30		99.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348,504	-	307,548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553,241	-	683,242
受限制資產	5,000	-	-	-
存出保證金	-	1,071	-	1,04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7,101	-	242,4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5,509	-	163,148
應付設備款	-	11,500	-	2,048
應付費用	-	49,524	-	66,4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之長期借款)	-	50,875	-	68,750
應付公司債	-	188,017	-	182,001
存入保證金	-	150	-	150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為採成本法或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此類資產因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因此本公司無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之75%及94%係來自兩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但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尚無帳款無法回收之情形。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預期不會產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2,480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直接影響。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華彩科技有限公司(華彩科技)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華康半導體)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隼科技)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及應收帳款：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晶隼科技	\$ 15	-	375	-
華康半導體	-	-	4,461	1
	<u>\$ 15</u>	<u>-</u>	<u>4,836</u>	<u>1</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晶隼科技款項分別為0元及394千元。交易所產生之應收華康半導體款項分別為1,348千元及1,349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項下。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售貨品之規格品項不同，故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進貨及應付帳款：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佔本公		佔本公	
	司進貨		司進貨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晶隼科技	\$ 12	-	-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皆已付訖。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買軟體及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標 的 物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華彩科技	檢測軟體	\$ 13,219	8,699
華彩科技	檢測軟體預付款	1,870	-
晶隼科技	雜項設備	5,137	-
華康半導體	機器設備	38,206	6,000
華康半導體	機器設備預付款	-	11,130
華康半導體	設備配管工程	-	1,547
		<u>\$ 58,432</u>	<u>27,376</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除華彩科技1,921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及華康半導體11,500千元(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尚未支付，餘均已付訖。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皆已付訖。

4.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將部分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晶隼科技	\$ 643	643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帳列如下：

	<u>100.9.30</u>	<u>99.9.30</u>
應收票據	\$ -	75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150	75
	<u>\$ 150</u>	<u>150</u>

5.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支付予關係人費用如下：

	<u>性</u>	<u>質</u>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華彩科技	技術支援		\$ 273	1,022
晶隼科技	產品權利金		91	402
晶隼科技	檢測工程費		-	200
晶隼科技	委託設計開發費		-	6,524
華康半導體	設備維修		-	118
			<u>\$ 364</u>	<u>8,266</u>

本公司與晶隼科技公司之權利金支付方式，係以無線射頻辨識系統讀取器出售之數量，按合約約定計算之金額給付。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其明細如下：

	<u>性</u>	<u>質</u>	<u>100.9.30</u>	<u>99.9.30</u>
華彩科技	技術支援		\$ -	20
晶隼科技	產品權利金		35	91
晶隼科技	檢測工程費		-	121
			<u>\$ 35</u>	<u>232</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關係人提供服務所簽訂合約之預付款項，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列示如下：

	<u>服</u>	<u>務</u>	<u>類</u>	<u>型</u>	<u>100.9.30</u>	<u>99.9.30</u>
華彩科技	檢測設備	軟體	開發		\$ -	5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相關交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擔保標的	100.9.30	99.9.30
土地及廠房	借款擔保	\$ 125,457	126,135
土地及廠房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176,013	178,193
機器設備	借款擔保	33,490	41,634
定期存款	借款擔保	5,000	-
		<u>\$ 339,960</u>	<u>345,962</u>

註：上述受質押之定期存款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442	60,611	111,053	64,497	57,561	122,058
勞健保費用	4,257	5,327	9,584	4,135	3,757	7,892
退休金費用	2,459	3,000	5,459	1,994	3,045	5,039
其他用人費用	1,948	1,719	3,667	1,648	1,743	3,391
折舊費用	13,498	6,253	19,751	9,876	5,779	15,655
攤銷費用	5,966	9,699	15,665	3,024	7,563	10,587

##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100.9.30			99.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3,207	30.48 \$	97,749	USD	118	31.33 \$	3,697

註：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匯率係採用台灣銀行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匯率係採用玉山銀行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影響。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8	5,343	9.08%	2,474	註1
本公司	鑫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	3,382	19.23%	7,738	註1
本公司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25	57,564	24.44%	57,564	註2

註1：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依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表列示淨值。

註2：以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該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康半導體 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從事光學及精密 儀器之製造及零 售等	90,473	69,538	7,625	24.44%	57,564	(32,158)	(7,860)	
華康半導體	Valum Ener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439	6,439	200	100.00%	2,115	USD(7)	(217)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華康半導體	Valum Energy Limited普通股	華康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採權益法 投資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200	2,115	100.00%	2,115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

	設備開發 事業群	RFID開發 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0/9/30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0,397	14,893	-	395,290
部門間收入	3,050	450	(3,500)	-
收入合計	\$ 383,447	15,343	(3,500)	395,290
部門損益	\$ 55,045	(53,738)	24,907	26,214
部門總資產	\$ 843,536	96,770	1,054,928	1,995,234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設備開發 事業群</u>	<u>RFID開發 事業群</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99/9/30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8,592	10,564	-	699,156
收入合計	<u>\$ 688,592</u>	<u>10,564</u>	<u>-</u>	<u>699,156</u>
部門損益	<u>\$ 203,648</u>	<u>(31,510)</u>	<u>(37,105)</u>	<u>135,033</u>
部門總資產	<u>\$ 1,056,492</u>	<u>58,337</u>	<u>998,890</u>	<u>2,113,719</u>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設備開發事業群及RFID開發事業群，設備開發事業群係精密儀器產品開發之生產製造。RFID開發事業群係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生產製造。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